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737,974.52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原告李淮川、周向东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2020年11月9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10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详见公告2020-068):"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向东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55,538.88元,佣金和印花税人民币233.31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淮川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2,189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72.19元;

3、被告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以下合称"上诉人")就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招商证券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中招商证券对中安科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部分,改判驳回李淮川、周向东对招商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瑞华会计师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瑞华会计师对中安科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部分,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瑞华会计师的起诉或要求瑞华会计师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中独立财务顾问的规范要求和职业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需对重组活动做审慎尽职调查,对上市公司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校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予以审慎核查,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等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予以重点关注。结合本案事实,案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招商证券未能举证证明其按照独立财务顾问的职业要求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招商证券在财务顾问报告中的专业意见,显然与事实情况不符,其在审核涉"班班通"项目相关材料并出具专业意见过程中存在过错,导致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误导性陈述。对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招商证券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案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瑞华会计师未能举证证明其按照审计业务准则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对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瑞华会计师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一审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诉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上诉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被上诉人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周向东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05.50元,由周向东负担人民币4,791.46元,中安科、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共同负担人民币2,814.04元(招商证券在人民币703.51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瑞华会计师在人民币422.11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一审李淮川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64.10元,由李淮川负担人民币4,669.36元,中安科、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共同负担人民币1,394.74元(招商证券在人民币348.69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瑞华会计师在人民币209.21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核定数据模型建设费用人民币30万元、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00元,均由中安科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339.20元,由招商证券和瑞华会计师各半负担。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详见2021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7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569,915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649,744,061股的58.407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80,850,06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93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3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2,719,85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41%。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943,51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8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5个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396,9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770,54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396,9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770,54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396,9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770,54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0,96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112,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392,31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65,3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112,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765,9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65,3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112,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499,91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873,5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157,671股。

表决结果为:963,087,67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873,5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7、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3,499,91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0,873,5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无反对票;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33,159,52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40%;30,340,38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7%;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0,533,12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39%;30,340,38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68%;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9、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409,20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9,782,7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1%;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5%;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409,20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9,782,7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1%;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5%;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409,20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9,782,7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1%;1,090,71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5%;70,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2、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157,671股。

表决结果为:933,478,96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6%;29,677,4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3%;1,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1,264,80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7%;29,677,4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00%;1,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1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157,671股。

表决结果为:935,096,4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65%;28,060,6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4%;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2,882,28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11%;28,060,6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983%;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14、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157,671股。

表决结果为:935,318,35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6%;27,838,72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4%;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3,104,19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09%;27,838,72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85%;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12,2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157,671股。

表决结果为:935,161,35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3%;27,995,72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7%;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72,947,19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54%;27,995,72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0%;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存在非交易过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非交易过户期间	合计非交易过户(股)
1	穆永芳	监事	2020-12-25	1,740

因穆永芳自愿放弃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其他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股)
1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11-3	-	113,600
2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90,000
3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107,900
4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83,700

上述交易中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卖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以及实施完毕情况披露,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214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购买金额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年5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5月19日	3.30%	10,000	31.6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16	-
2		5,000.00	5,000.00	46.12	-
3		10,000.00	10,000.00	101.00	-
4		14,900.00	14,900.00	55.96	-
5		15,100.00	15,100.00	133.21	-
6		30,000.00	30,000.00	72.49	-
7		20,000.00	20,000.00	55.23	-
8		10,000.00	10,000.00	31.64	-
9		30,000.00	-	-	30,000.00
10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75,000.00	125,000.00	570.81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381,298.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成都泸州老窖大酒店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3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新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舒帅斌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刘新盘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林瑞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李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24,937	93.9641	369,800	0.1956	11,040,000	5.8403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84,937	93.9430	409,800	0.2167	11,040,000	5.8403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84,937	93.9430	409,800	0.2167	11,040,000	5.8403

4、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84,937	93.9430	409,800	0.2167	11,040,000	5.8403